

股票代碼：131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1號
電話：07-35135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71
(七)關係人交易	72~75
(八)質押之資產	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十二)其 他	80~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5
3.大陸投資資訊	85~86
4.主要股東資訊	86
(十四)部門資訊	8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十六)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案，已依規定提出整治計畫及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惟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1%及1.1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28%及(79.2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之現金流量來源，在財務報表中，屬於具有顯著風險之會計科目，故營業收入認列是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狀況進行分析及比較，並對重大交易輔以審計抽樣，核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佐證交易之真實性。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判斷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33%，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40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並於報導日時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涉及重大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公司提供之不動產鑑價報告。
- 聘用不動產鑑價公司以檢視公司提供鑑價報告之評價方法之適當性及其主要假設或輸入值(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之合理性。

- 評估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是否適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占總資產14%，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石油、石化產品價格之波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其假設與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 依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782,774	2	1,008,69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96,360	1	3,615,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87,229	-	661,22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0,612	-	954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2,773,447	2	1,526,506	2	2170	應付帳款	1,625,672	1	1,215,1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四)及七)	612,517	1	89,3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四)及七)	95,803	-	73,0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39,521	2	1,306,9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37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12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3,222,256	3	2,225,11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六(十六)及(十八))	478,077	1	281,634	-
1410	預付款項	620,835	1	583,6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44,167	-	32,5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441,543	1	2,012,47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300,000	-	1,16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10,741,781	10	8,180,10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718	-	8,918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5,117,918	4	7,832,673	8	流動負債合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2,741,382	2	2,500,585	2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43,171,377	37	28,658,681	2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3,500,000	3	3,50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6,057,288	14	15,208,808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808,900	10	4,410,0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50,045	-	144,33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十六)及六(十八))	3,131,573	3	1,704,68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38,850,641	33	37,612,887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九))	6,763,683	6	6,497,06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九))	11,009	-	11,0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8,032	-	112,9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32,540	-	268,747	-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六(十四))	5,254,518	4	5,656,11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432,200	90	92,237,725	9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754	-	103,221	-
資產總計											
	\$ 117,173,981	100	100,417,834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48,502	32	32,848,502	33	權益總計					
3200	資本公積	1,454,301	1	583,815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9,125	2	2,311,1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90,076	31	35,601,629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734	4	1,287,983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859)	(1)	(966,20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946)	-	(854,259)	(1)						

董事長：陳瑞隆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廿二)及七)	\$ 30,564,118	100	14,797,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6,177,163	86	15,287,375	103
	4,386,955	14	(490,283)	(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476)	-	7,04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042)	-	(1,742)	-
營業毛利(損)	4,378,437	14	(484,983)	(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44,164	1	348,055	2
6200 管理費用	770,032	3	464,0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694	1	337,6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43,890	5	1,149,807	7
營業淨利(淨損)	2,834,547	9	(1,634,79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	54,028	-	71,0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267,607	1	363,470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353,924)	(4)	(376,66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六(廿四))	(259,640)	(1)	(187,9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七))	220,699	1	331,277	2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六(十))	2,911,289	9	896,310	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六(二))	183,189	1	621,913	4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六(八))	(915,669)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579	4	1,719,346	11
稅前淨利	3,942,126	13	84,55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九))	338,918	1	(596,433)	(4)
本期淨利	3,603,208	12	680,98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六(十八))	(78,021)	-	(24,6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六(二十))	242,236	1	375,07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六(二十))	39,039	-	14,8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254	1	365,30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二十))	(138,595)	-	(161,68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六(二十))	155,938	1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3	1	(161,6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597	2	203,6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3,805	14	\$ 884,606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0.21	

董事長:陳瑞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余建松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48,502	1,286,700	2,137,330	35,490,262	1,779,147	(804,515)	(1,120,657)	67,116,769
本期淨利	-	-	-	-	680,989	-	-	680,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93)	(161,687)	392,697	203,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596	(161,687)	392,697	884,60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844	-	(173,84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67	(111,3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5,455)	-	-	(985,455)
現金增資	4,500,000	(703,519)	-	-	-	-	-	3,796,4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4	-	-	(393)	-	-	2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6,299	-	(126,299)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848,502	583,815	2,311,174	35,601,629	1,287,983	(966,202)	(854,259)	70,812,642
本期淨利	-	-	-	-	3,603,208	-	-	3,603,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43)	17,343	278,697	220,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7,765	17,343	278,697	3,823,80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51	-	(77,9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0,033	(1,210,033)	-	-	-
現金增資	5,000,000	869,362	-	-	-	-	-	5,869,36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24	-	-	-	-	-	1,1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84	-	(1,384)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21,586)	1,421,58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48,502	1,454,301	2,389,125	35,390,076	4,950,734	(948,859)	(576,946)	80,506,9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隆



經理人：余建松



~6~

會計主管：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已實現銷貨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未實現整治費

租賃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年度	109年度
\$	3,942,126	84,556
	905,652	780,577
	-	375
	(183,189)	(621,913)
	259,640	187,982
	(54,028)	(71,019)
	(164,530)	(132,087)
	(220,699)	(331,277)
	-	1,107
	(706,465)	-
	-	580
	14,601	(69,591)
	1,476	(7,042)
	7,042	1,742
	915,669	-
	(2,911,289)	(896,310)
	1,664,899	-
	(12)	(40)
	(471,233)	(1,156,916)
	(3,341,327)	8,358
	(523,148)	83,691
	(34,911)	468
	(1,011,740)	(274,491)
	(37,161)	238,784
	(34,826)	12,215
	(4,983,113)	69,025
	19,658	(87,309)
	410,519	77,422
	11,333	-
	952,546	(252,010)
	(41,570)	(70,252)
	48,800	957
	1,401,286	(331,192)
	(3,581,827)	(262,167)
	(4,053,060)	(1,419,083)
	(110,934)	(1,334,527)
	60,803	55,430
	(256,246)	(178,968)
	(59,167)	(5,379)
	(365,544)	(1,463,44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採購解約返還價款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扣除必要之發行成本)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387,499)
1,438	-
2,751,363	-
-	(120,000)
620,576	120,042
(15,843,590)	(5,785,200)
-	5,109
1,200,000	-
(2,807,140)	(2,847,161)
-	110
186,000	-
2,380,000	-
1,605,758	(1,655,545)
(63,793)	(141,773)
565,111	1,265,381
(9,404,277)	(9,546,536)
13,873,892	15,228,000
(14,298,145)	(14,713,558)
-	3,500,000
36,415,100	12,513,900
(32,123,400)	(11,773,900)
42,437,700	26,152,200
(40,590,500)	(24,992,200)
(47,662)	(48,813)
10,533	(3,069)
-	(985,455)
5,869,362	3,796,481
(2,983)	(2,036)
11,543,897	8,671,550
1,774,076	(2,338,430)
1,008,698	3,347,128
\$ 2,782,774	1,008,698

董事長: 陳瑞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余建松



7-1~

會計主管: 陳穎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址至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一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碱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以及經營土地開發業務。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及尼龍粒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修正係採追溯適用，惟僅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可能需要調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費用及出售樣品損益之認列金額，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3～30年
(2)房屋及建築	2～60年
(3)機器設備	1～30年
(4)運輸設備	2～40年
(5)其他設備	2～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拆除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役)成本及負債，續後應付拆遷、回復原狀之成本變動，應調整增減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調整後之成本於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2.整治費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整治費，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交易中扮演居間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之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衡量，係取得外部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做為評估依據。而評估所使用之假設因子，如折現率及最終報酬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資產及評價損益金額，相關之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 835	8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3,006	114,424
定期存款	1,898,933	743,471
約當現金	-	149,98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82,774</u>	<u>1,008,69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7,229	661,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117,918	7,832,673
合 計	<u>\$ 5,305,147</u>	<u>8,493,897</u>

本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8,612千元及20,110千元。

本公司投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特別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轉換為普通股，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金額分別為5,245,397千元及9,998,925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減資退回股款之金額為2,751,363千元。本公司依據取得相關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益，評價小組及外部專家採用淨資產法，並依相關報酬率計算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利益36,608千元及利益585,611千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現金股利之金額為5,112,685千元，並調整相關之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0,979	2,059,05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70,403	441,533
合 計	<u>\$ 2,741,382</u>	<u>2,500,585</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5,918千元及111,977千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投資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0,000千股，共計300,000千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指派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普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改派為新任董事長，然因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事後不承認本公司指派之董事當選中普公司董事長，致新任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又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依公司法進行帳簿查核受阻，該公司新任董事長及本公司所指派之監察人已代表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副董事及總經理等提請交付帳簿之訴及請求返還印鑑，業務侵占等民刑訴訟；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偽稱其有行使董事長之權利，並對該公司之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存否訴訟，並向法院聲請解散中普公司，經法院駁回確定，Praxair Inc.所指派之監察人亦違法召開民國一〇二年臨時股東會擬決議解散公司及改選董監事，本公司依法提起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及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目前監察人對經理人提起交付帳簿之訴一、二審勝訴後被告上訴第三審遭駁回，本案發回台北高等法院審理，惟於民國一〇四年收受駁回之判決，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後遭駁回，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另Praxair Inc.所指派之副董事對公司新任董事長提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所指派董事長勝訴，被告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指派中普公司之董事長與中普公司委任關係存在。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來函說明依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2455號裁定，認本公司前董事長為董事長，並恢復代表人為本公司前董事長。惟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前均未能依經濟部之要求辦理合法改選，以致中普公司之董監事缺位。為謀求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旋即依雙方的合資協議提起仲裁，並依法向法院聲請檢查人與臨管人之設置，未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准予合資股東美商Praxair Inc.辦理變更登記，無視雙方合資協議之本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向國際仲裁協會(ICC)提出仲裁救濟，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收受國際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本公司部分勝訴，並有權受領民國一〇二年中普公司股利。為求本公司之權益保障，本公司對於敗訴部分，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向台北地院提出撤銷仲裁之訴。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北地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提起之撤銷仲裁訴訟。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駁回撤銷仲裁之判決，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委由律師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遭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訴至最高法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18,460	1,948,371
其他應收款	95,803	73,046
減：備抵呆帳	(332,496)	(332,496)
淨額	<u>\$ 3,481,767</u>	<u>1,688,92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64,495	0~2.73%	94,906
逾期0~30天	16,375	0%	-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100%	237,590
	<u>\$ 3,718,460</u>		<u>332,496</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10,781	0~5.55%	94,906
逾期超過一年	237,590	100%	237,590
	<u>\$ 1,948,371</u>		<u>332,4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332,496</u>	<u>332,49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成品	\$ 1,011,642	604,363
在製品	435,141	277,621
原料	1,683,850	1,296,257
燃料	<u>19,887</u>	<u>14,342</u>
小計	<u>3,150,520</u>	<u>2,192,583</u>
營建用地	4,120	-
營建用地—抵價地	9,423	9,423
容積價金	13,535	13,535
在建房地	<u>44,658</u>	<u>9,576</u>
小計	<u>71,736</u>	<u>32,534</u>
合計	<u><u>\$ 3,222,256</u></u>	<u><u>2,225,117</u></u>

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成本	\$ 25,249,056	14,002,61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601	(69,591)
存貨盤損(盈)淨額	(1,790)	1,277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6,881	1,359,7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1,585)</u>	<u>(6,675)</u>
淨額	<u><u>\$ 26,177,163</u></u>	<u><u>15,287,375</u></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787	1,655,545
其他	<u>391,756</u>	<u>356,930</u>
	<u><u>\$ 441,543</u></u>	<u><u>2,012,475</u></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41,748,469	27,518,817
關聯企業	<u>1,422,908</u>	<u>1,139,864</u>
合計	<u><u>\$ 43,171,377</u></u>	<u><u>28,658,681</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22,908</u>	<u>1,139,86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4,873	61,709
其他綜合損益	<u>2,933</u>	<u>(2,494)</u>
綜合損益總額	\$ <u>337,806</u>	<u>59,215</u>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通過大陸投資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江蘇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相關事宜。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千元（約新台幣111億元）資本金分次到位，主要係建立石化相關產品（包括粗苯加氫、環己酮、尼龍6等）之生產廠房及設備。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為48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140,000千元。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計18,040,000千元，以因應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京華城土地永久所有權國際標售案」及充實其營運資金。
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400,581千元及1,133,294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收取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1,200,000千元。
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累計減損	總 計
成本或編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47,642	267,097	2,734,123	42,936,647	61,933	208,417	3,960,320	-	55,816,179
增 添	-	-	-	-	-	-	2,807,140	-	2,807,140
處 分	-	-	-	(152,639)	(529)	(337)	-	-	(153,505)
移 轉	-	-	12,132	1,603,001	271	24,020	(1,639,424)	-	-
重 分 類	-	(39)	-	-	-	-	-	-	(39)
退 回	-	-	-	-	-	-	(186,000)	-	(186,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7,642</u>	<u>267,058</u>	<u>2,746,255</u>	<u>44,387,009</u>	<u>61,675</u>	<u>232,100</u>	<u>4,942,036</u>	<u>-</u>	<u>58,283,77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47,642	264,291	2,367,463	42,053,876	59,057	197,486	2,871,490	-	53,461,305
增 添	-	-	-	-	-	-	2,847,161	-	2,847,161
處 分	-	-	(8,138)	(478,726)	(1,843)	(3,580)	-	-	(492,287)
移 轉	-	2,806	369,187	1,367,108	4,719	14,511	(1,758,331)	-	-
重 分 類	-	-	5,611	(5,611)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7,642</u>	<u>267,097</u>	<u>2,734,123</u>	<u>42,936,647</u>	<u>61,933</u>	<u>208,417</u>	<u>3,960,320</u>	<u>-</u>	<u>55,816,17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1,167	1,184,246	34,131,479	47,265	144,183	-	4,879,031	40,607,371
本年度折舊	-	4,682	76,815	759,685	2,408	13,401	-	-	856,991
減損損失	-	-	-	-	-	-	-	915,669	915,669
處 分	-	-	-	(152,639)	(529)	(337)	-	-	(153,505)
重 分 類	-	(39)	-	-	-	-	-	-	(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5,810</u>	<u>1,261,061</u>	<u>34,738,525</u>	<u>49,144</u>	<u>157,247</u>	<u>-</u>	<u>5,794,700</u>	<u>42,226,4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5,757	1,120,281	33,967,241	46,753	138,145	-	4,879,031	40,367,208
本年度折舊	-	5,410	70,995	642,854	2,355	9,619	-	-	731,233
處 分	-	-	(7,030)	(478,616)	(1,843)	(3,581)	-	-	(491,0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1,167</u>	<u>1,184,246</u>	<u>34,131,479</u>	<u>47,265</u>	<u>144,183</u>	<u>-</u>	<u>4,879,031</u>	<u>40,607,3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647,642</u>	<u>41,248</u>	<u>1,485,194</u>	<u>9,648,484</u>	<u>12,531</u>	<u>74,853</u>	<u>4,942,036</u>	<u>(5,794,700)</u>	<u>16,057,28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647,642</u>	<u>48,534</u>	<u>1,247,182</u>	<u>8,086,635</u>	<u>12,304</u>	<u>59,341</u>	<u>2,871,490</u>	<u>(4,879,031)</u>	<u>13,094,09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647,642</u>	<u>45,930</u>	<u>1,549,877</u>	<u>8,805,168</u>	<u>14,668</u>	<u>64,234</u>	<u>3,960,320</u>	<u>(4,879,031)</u>	<u>15,208,80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己內醯胺及尼龍粒，受到產業供需失衡、國際間貿易衝突、新冠肺炎疫情、外銷運費走揚及市場競爭者產能持續開出等影響，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產銷策略，並依此評估頭份廠相關生產線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915,669千元。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05%計算。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加計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計算之淨公平價值的合計數，其中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並採用市場法評價。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與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7,356千元及4,193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1.5960%~1.6011%及1.5964%~1.5974%計算。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643	9,465	111,057	11,609	217,774
增 添	20,491	-	30,432	3,605	54,528
減 少	(485)	-	(30,940)	(2,525)	(33,9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49</u>	<u>9,465</u>	<u>110,549</u>	<u>12,689</u>	<u>238,3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787	7,130	63,906	16,747	149,570
增 添	24,144	9,465	56,116	5,598	95,323
減 少	(288)	(7,130)	(8,965)	(10,736)	(27,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43</u>	<u>9,465</u>	<u>111,057</u>	<u>11,609</u>	<u>217,77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31	2,366	60,621	4,221	73,439
提列折舊	4,541	4,733	34,767	4,620	48,661
減 少	(328)	-	(30,940)	(2,525)	(33,7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44</u>	<u>7,099</u>	<u>64,448</u>	<u>6,316</u>	<u>88,3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21	4,753	33,708	7,201	48,483
本期折舊	3,515	4,743	34,010	7,076	49,344
減 少	(105)	(7,130)	(7,097)	(10,056)	(24,3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1</u>	<u>2,366</u>	<u>60,621</u>	<u>4,221</u>	<u>73,439</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5,205	2,366	46,101	6,373	150,0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9,412	7,099	50,436	7,388	144,335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595,572	17,315	37,612,887
處分	(1,668,271)	(5,264)	(1,673,535)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2,911,289	-	2,911,2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838,590	12,051	38,850,64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698,539	18,038	36,716,57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變動數	897,033	(723)	896,3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595,572	17,315	37,612,887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價款為2,380,000千元，處分利益為706,465千元。

2.採收益法評價者

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	550元~700元	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604元~632元	無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335%	無
折現率	4.445%	4.3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估價日期	110/12/31	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890	2,903,0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市前鎮區
重要契約條款	無	無
當地租金行情	550元~700元	450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576元~617元	無
目前狀態	閒置	出租
過去收益數額	0元~ 0元	0元~ 0元
收益資本化率	5.555%	無
折現率	4.260%	4.65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柯鳳茹	詹繡瑛
估價日期	109/12/31	109/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10,780	2,737,000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4.345%~4.445%及4.260%~4.65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5.335%及5.55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級。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9,391,820	122,550,002(註)	2,782,072
利潤率	17%	20%~22%	12%~1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850%	4.150%~4.990%	0.92%~3.03%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巫智豪	詹繡瑛、古健輝	古健輝、詹繡瑛、李青塘
估價日期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5,043,136	29,516,000	1,377,6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市安南區	高雄市前鎮區	其他
估計銷售總金額	7,968,120	110,949,840(註)	2,614,812
利潤率	23%	19%~22%	12%~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70%	3.650%~5.8547%	0.92%~3.05%
估價事務所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黃火明	詹繡瑛、古健輝	黃俞瑄、古健輝、詹繡瑛、李青塘
估價日期	109/12/31	109/12/31	109/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 4,995,991	28,519,000	1,350,116

註：部份土地係以基準單元之銷售總金額做為預估銷售總金額之依據。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鹼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1.沿革：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鹼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及戴奧辛污染。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土污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A.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B.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
 - C.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再審判決駁回。經本公司提起釋憲申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由大法官作成釋字714號解釋，其認為土污法之溯及既往規定並無違憲，惟污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依土污法負擔整治義務，則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
 - D.本公司以釋字解釋內容進行相關訴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污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A.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

B.本公司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相關整治費用及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所述。

2.延伸訴訟：

(1)整治代墊費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繳納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88,786千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費用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估列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並基於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土地關係人身份先行繳納。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提起行政救濟，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判決應繳納費用88,4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經高雄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超過76,066千元部分撤銷，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雙方均就不利部分提起上訴，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判決超過203千元部分暨該訴訟費用均廢棄，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繼續審理。已確定撤銷部分356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針對判決內容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判決確定，其中新台幣1,135千元費用不需由本公司負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1368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代為支應費用17,962千元，及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82203544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前述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估列該費用，及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提起行政救濟，並基於法令規定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先行繳納前述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經訴願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超過17,867千元部分駁回，經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判決超過7,068千元部分均撤銷，本案已上訴救濟。已確定撤銷部分95千元已由台南市政府全數退還入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8,121千元部分均撤銷。兩造不服，均再上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7,622千元部分均撤銷，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爭取合理之整治費用，本公司遂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起上訴，目前案件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尚未移審至最高行政法院。
- C.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以96年判字第1953號判決認定本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繳納100年監督管理代支應費用27,444千元。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提起訴願救濟，經訴願機關駁回，本公司不服，同年九月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台幣154千元，惟台南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基於公司權益亦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宣判，本公司需支付新台幣5,301千元；為謀求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約新台幣538千元，本案判決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受台南市政府再審起訴狀，本公司目前已提出答辯，再審案件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 D.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以南市府環土字第10504498726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2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63,271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提起訴願救濟遭駁後，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845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為維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針對不利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台南市政府亦同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新臺幣4,845千元部分業已確定）、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部分之判決並發回重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外，本公司超過新臺幣35,018千元部分均撤銷（即認為本公司應繳納新臺幣39,863千元部分），本公司及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均對不利於自己之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受最高行政法院通知本案判決：除判決確定部分以外，台南市政府命本公司繳納超過新臺幣7,276千元部分均廢棄（即認為本公司含已判決確定部分總計應繳納新臺幣12,121千元），本案判決確定。

E.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80412260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5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59,624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五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目前案件繫屬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F.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南市府府環土字第1090092471號函，要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前繳納，貴府自稱代本公司所支應「107年度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管理及查核工作計畫」，並依土污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第43條第1項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新台幣32,718千元乙事。基於法令規定本公司於台南市政府要求期限內先行繳納前述費用，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訴願救濟，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駁回本公司訴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依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僅需支付新臺幣493千元，其餘部分均撤銷；本公司為展現對台南市政府之善意，針對敗訴部分決定不予提起上訴。

(2)台南市政府主張本公司未照整治進度實施

A.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府環土字第1060630217號附府環土土裁字106060012號裁處書裁處以本公司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書視同未提出為由，而裁處本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罰鍰。惟查以土污法及施行細則並無「視同」之用語，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提起訴願救濟，並於同年十月收受訴願決定駁回，本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後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考量訴訟風險、訴訟花費之成本，以及為減緩本公司與台南市政府多件訴訟之緊張關係，故不提起本件上訴，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判決確定。

B.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府環土土裁字第108040003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於執行熱處理(旋轉窯)操作過程中，就排放管道尾氣檢測結果之戴奧辛濃度未低於第三次變更計畫所訂之標準(低於0.1ng-TEQ/Nm³)，裁處本公司新台幣200千元罰鍰。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依法提起訴願救濟，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七月訴願駁回。本公司並於同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台南地方法院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敗訴，考量法律、經濟效益及和解之善考量，本公司決定不予上訴。

3.其他：

(1)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鑒於釋字第714號解釋理由書指摘汙染行為人之概括繼受人是否承受其整治義務，非屬土污法規範範疇，並考量前台鹼為國營事業，所屬安順廠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中油等指揮監督、支配營運並取得利益，實質上應屬國家行為，其所造成之汙染卻要求私法人繼受。是以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認定其等始為實際污染人或潛在汙染行為人，並應命繳納相關費用暨返還本公司歷年繳納之費用。經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作成拒絕之表示，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撤回原處分，因此行政院環保署作成不受理決定。原處分機關撤回前開處分同時另為拒絕處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依法對新處分提起訴願救濟，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訴願決定不受理，惟有多處違誤，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依法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提起上訴救濟，於一〇七年遭法院駁回上訴後，本公司聲請釋憲，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大法官作出不受理決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5,552,840千元。前述整治費用係本公司依目前可能情形所做之評估認列，惟未來若因內外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2)安順宿舍指定古蹟案

本公司所有「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經台南市政府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文資處字地1031053448A號函指定為直轄市市定古蹟，惟該行政處分存有諸多疑義，本公司不服，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提起訴願救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文化部訴願決定書撤銷本公司四筆土地為指定古蹟部分，其餘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仍審理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鹼新村土地：

1.沿革：

於民國七十五年與當時社區居民簽訂協議，以居民遵守協議為前提，將本公司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土地，無償供公共設施使用。

2.延伸訴訟：

嗣經業務巡檢發現，前開土地遭住戶增建違建占用，有違反當時本公司與該社區居民所訂定之無償做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協議。經多次溝通並未改善，為善盡資產管理責任，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期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拆除違建返還土地，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前開判決違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依法提起上訴救濟，經高雄高等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依法於同年八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救濟，民國一〇八年四月發回更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宣判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對敗訴部分不服，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

1.沿革：

- (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541、543及味王段489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該公司自民國五十一年設廠，於民國六十四年關廠，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
- (2)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
- (3)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鹼公司之權利義務，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

依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估列相關整治費用273,750千元。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狀借款	\$ 377,000	1,17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0	1,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140,000
出口押匯借款	219,360	-
合計	<u>\$ 1,096,360</u>	<u>3,615,000</u>
總額度	<u>\$ 8,788,297</u>	<u>6,4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62,618</u>	<u>1,171,378</u>
利率區間	<u>0.669%~1.45%</u>	<u>1.2799%~1.385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2,108,900	5,5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0)</u>	<u>(1,160,000)</u>
合計	<u>\$ 11,808,900</u>	<u>4,410,000</u>
總額度	<u>\$ 20,450,000</u>	<u>12,63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651,000</u>	<u>5,321,000</u>
利率區間	<u>1.3%~1.95%</u>	<u>1.3%~1.9556%</u>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兆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續約，續約後聯貸總額度調整為新臺幣4,470,000千元。

-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3,000,000千元。係供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之所需，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
- 2.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1,470,000千元。係供充實石化本業之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分次循環動用。
- 3.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 4.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之利息保障倍數約定時，借款人得提供存款並依管理銀行同意之方式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或將該等存款存入管理銀行指定之備償專戶以補足差額。而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借款人應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該改善期間屆滿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本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之適用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借款人提出符合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止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依合約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並得依本合約之違約情事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清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其中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應分別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2.5%，第五期清償甲項授信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50%。
- 6.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每筆借款期間均不得超逾180天，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

擔保銀行借款—新光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與新光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三年，並可展延兩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臺幣3,900,000千元。

-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新臺幣2,815,000千元。係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依合約約定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以借款人未發生任一違約事件為前提，於授信期間屆滿日，得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二年，申請展延授信期間以1次為限。
- 2.乙項授信：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授信額度新臺幣1,085,000千元。係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授信案期間得依合約約定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1年之日止。以借款人未發生任一違約事件為前提，於授信續約期間屆滿日之12個月前，得以書面申請增加授信之續約次數兩次。
- 3.本授信案次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額度遞減，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遞減本授信案總額度10%，其後依本合約相關約定展延授信期間者，亦同。於各次遞減額度日，借款人應提前清償超逾該遞減額度後之甲項授信本金、利息及相關債務，並免適用本合約之提前清償約定，或就超逾乙項授信保證餘額之商業本票本金部分，借款人應存入同額保留存款餘額度管理銀行指定之銀行專戶，並免適用本合約之提前清償約定，俟發行公司依約定兌償前述商業本票本金後，發行公司得提領該等保留存款款項。
- 4.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及其他遵循事項，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加污染或訴訟所提損失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 (4)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維持於600億元(含)以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於各該會計年度有未符合本合約任一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情事時，應以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次一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日為改善期間，借款人於該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借款人應自該不符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至該改善期間屆滿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及新動用之授信金額，改按本合約第八條當時適用之各該項授信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及保證費。如未於期限改善完成，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借款人提出符合財務承諾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止後之次一應付利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餘額及新動用之授信金額，仍按本合約第八條當時適用之各該項授信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05%計付利息及保證費，並得視為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 6.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借款人應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完全清償。
- 7.乙項授信本金之清償期限，約定為：發行公司應於各次發行之商業本票到期日，按票面金額備款全數備償。

擔保銀行借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臺幣2,000,000千元。

- 1.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須在本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下列特定之財務或營運條件。如違反下列承諾條件且於改善期間未為改善時，得隨時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20%(含)以上；
 -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 (4)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應維持於670億元(含)以上。
- 2.依據借款合同約定，以首次動撥日加計24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第24個月為第一期(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爾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二期每期償還本金15%，剩餘本金於借款到期日全數清償。

擔保銀行借款－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五十八個月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4,100,000千元，上述額度與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動用額度上限為1,000,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與新光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四年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包含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額度新台幣1,200,000千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發出授信額度內容變更通知書，通知書中約定自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聯合授信合約與前段所述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之合計總額度為新台幣4,100,000千元。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前段所述之中期擔保合約授信總額度減少為2,90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與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中期擔保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2,000,0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3,500,000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合 計	<u>\$ 3,500,000</u>	<u>3,500,000</u>
到期年度	<u>114</u>	<u>114</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金額為3,500,000千元，發行條件如下：

	<u>109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u>		
	<u>甲券</u>	<u>乙券</u>	<u>丙券</u>
發行總額	\$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發行日	109.9.21	109.9.21	109.9.21
發行期間	五年期	五年期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64 %	0.64 %	0.64 %
債息基準日	9月21日	9月21日	9月21日
還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
擔保方式	銀行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	銀行保證 (臺灣銀行 (股))	銀行保證 (臺灣土地銀行 (股))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長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長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12.16~111.02.14	\$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0.12.13~111.03.1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1.09~111.01.07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1.22~111.01.21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21~111.03.17	6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01~111.03.01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12.01~111.03.01	1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0~111.02.17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18~111.02.16	8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25~111.02.23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4~111.02.24	6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1.26~111.02.23	2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2.16~111.03.16	200,000
			5,2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5,482)
合 計			\$ <u>5,254,51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9.12.07~110.02.22	\$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9.12.31~110.01.05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11.12~110.01.07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9.10.12~110.01.07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1.09~110.01.27	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22~110.03.22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0.12~110.01.08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2.11~110.03.11	7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9.11.10~110.01.27	3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0.30~110.01.26	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25~110.02.25	6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17~110.01.18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06~110.01.1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20~110.01.18	1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25~110.01.18	2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30~110.01.26	8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1.30~110.01.26	1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04~110.01.26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9.12.07~110.02.25	200,000
			5,6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3,888)
合 計			\$ 5,656,112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擔保合約，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3%~0.97%及0.28%~1.262%。

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4,167	32,583
非流動	\$ 108,032	112,91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83	2,03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2,362	29,42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007	80,273

(十六)負債準備

	廠址拆除	整治費	員工福利負債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6,440	514,613	275,268	1,986,32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664,899	96,647	1,761,54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82,034)	(56,183)	(138,2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96,440	2,097,478	315,732	3,609,650
流動	\$ -	473,093	4,984	478,077
非流動	1,196,440	1,624,385	310,748	3,131,573
	\$ 1,196,440	2,097,478	315,732	3,609,65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96,440	603,972	256,161	2,056,5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49,750	50,429	300,1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39,109)	(31,322)	(370,4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96,440	514,613	275,268	1,986,321
流動	\$ -	276,650	4,984	281,634
非流動	1,196,440	237,963	270,284	1,704,687
	\$ 1,196,440	514,613	275,268	1,986,321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鹼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前述土壤污染整治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正式審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提出整治變更計畫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核定，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完成，後續十年進入整治第二階段，提出第二次變更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南市政府函知原則同意通過，依規定辦理公開陳列。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第一階段已投入整治費用約1,600,000千元，同時需開始進行後續十年經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後之整治工作，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估列經費1,356,000千元。目前台南市環保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審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台南市政府公告核定。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提送第三次整治變更計畫，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獲台南市政府准予核定前台鹼安順場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第三次變更。本公司為加速推動整治工作，配合處理量能提升，編列上述相關所需整治經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1)新北市樹林區東山段540地號等四筆土地，原係台鹼公司之樹林廠土地，其後讓售予中油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該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控制場址」，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1000010000號函以本公司係合併台鹼公司之存續公司，認定本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要求本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2)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倉儲預定地異動因素，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而後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擴建國光電力公司，導致搬遷用地再度異動影響，搬遷期程需展延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函知同意備查。後續因中油公司自動倉儲設備內部移轉與後續拆除搬遷作業需求，搬遷期程需再展延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治工作排程順延，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提出「原台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部分廠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變更計畫），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函知同意備查，目前依變更計畫執行中。惟，未來若因內外在因素等變動影響，致整體整治費用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時，將予以評估調整認列。

(十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52,041	36,840
一至二年	52,084	36,840
二至三年	42,222	36,883
三至四年	40,407	27,021
四至五年	40,452	25,206
五年以上	376,771	265,84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603,977</u>	<u>428,63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197千元及23,521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7,688	486,9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940)	(216,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0,748</u>	<u>270,284</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由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所組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專業經理人退休金皆為0千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5,8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6,957	531,1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790	15,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6,791	41,05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99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420	(6,25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510)	(94,268)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u>(753)</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7,688</u>	<u>486,95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6,673	290,27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92	2,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183	10,14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302	7,7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510)	(94,2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6,940</u>	<u>216,67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32	10,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66	2,363
	<u>\$ 10,498</u>	<u>12,482</u>
營業成本	\$ 9,116	10,947
推銷費用	55	56
管理費用	1,147	1,288
研究發展費用	180	191
	<u>\$ 10,498</u>	<u>12,48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475</u>	<u>12,90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5,763)	(151,106)
本期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021)	(24,6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3,784)</u>	<u>(175,76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25%	0.6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0%	1.0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9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6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862)	15,447
未來薪資增加	15,019	(14,531)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307)	13,843
未來薪資增加	13,521	(13,0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153千元及42,23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係由退休金費用及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所組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33千元及13,291千元。

4.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皆為4,984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83,077)	6,6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447)	(72,521)
	(289,524)	(65,9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326,216	(523,9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2,226	(6,607)
	628,442	(530,5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8,918</u>	<u>(596,43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942,126</u>	<u>84,55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8,425	16,91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301	8,270
免稅所得	(175,252)	(26,41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38,09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2,226	(144,703)
前期高估	(6,447)	(72,521)
所得基本稅額	19,149	-
永久性差異之變動	(657,010)	(368,720)
土地增值稅之變動	326,216	(523,912)
已實現投資損失	(267,763)	(61)
其他	(927)	376,6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8,918</u>	<u>(596,43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除役負債	\$ 104,399	93,101
工程整治費	237,893	238,563
污染整治費	1,859,585	276,050
備抵呆帳	319,484	319,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3,265,327	2,931,694
退休金	173,962	211,520
課稅損失	4,624,121	5,046,899
其他	101,647	57,979
	<u>\$ 10,686,418</u>	<u>9,175,29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53,90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32,2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70,63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67,338	民國一一九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6,763,683千元及6,497,063千元。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合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1,009	11,0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1,009	11,00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7,848,502千元及32,848,5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分別為3,784,850千股及3,284,850千股。前述實收資本總額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284,850	2,834,850
現金增資	500,000	45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784,850</u>	<u>3,284,8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上限為六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00千元。本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11.75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普通股上限50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美元160,317千元為上限，並經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5763號函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完成訂價，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發行，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8,000千單位，表彰450,000千股普通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25股普通股，每單位發行價格7.18美元，每股發行價格折合約新台幣8.64元，總金額美金129,240千元，做為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建廠所需資金。本次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所必需之成本，計3,796,481千元，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088	538,7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6,314	26,3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758	634
其他	<u>18,141</u>	<u>18,141</u>
合計	<u>\$ 1,454,301</u>	<u>583,8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為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且處於多變與競爭激烈經營環境，營運深受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盈餘之分派，須考量公司之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財務規劃，得將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保留之或提撥為特別盈餘公積，以求財務穩定與永續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高於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不受此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考量公司未來盈餘發展，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將民國一〇〇年處分轉投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4,194,973千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求永續發展與健全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194,973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轉換日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81,790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235,07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之金額為90,6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144,438千元及4,235,076千元。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1,224,23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964,0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0,260,189千元及21,224,233千元。

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處分相關資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金額為366,9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6,790,476千元及5,947,347千元。
- B.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513,940</u>	<u>-</u>

4.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五月二十九日間買回50,000千股普通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5.03元至7.50元間。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因市場價格大多高於庫藏股買回執行價格區間上限，且原預定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與大盤相較無超跌情形，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故未執行買回。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	\$ (966,202)	(854,2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2,2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6,4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48,859)</u>	<u>(576,94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	\$ (804,515)	(1,120,6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1,6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5,0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26,2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	17,5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66,202)</u>	<u>(854,259)</u>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603,208</u>	<u>680,9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99,919</u>	<u>3,273,785</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0.2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603,208</u>	<u>680,9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99,919	3,273,7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千股)	9,554	3,0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千股)	<u>3,309,473</u>	<u>3,276,824</u>
稀釋每股盈餘	<u>1.09</u>	<u>0.2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經營為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有多個產業部門。本公司主要地區別資訊及產品別資訊，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二)及(三)。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435,938	345,4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82,522	1,602,891
減：備抵損失	<u>(332,496)</u>	<u>(332,496)</u>
	<u>\$ 3,385,964</u>	<u>1,615,875</u>
合約負債	<u>\$ 20,612</u>	<u>9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54千元及88,263千元。

(廿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488千元及2,67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992千元及1,78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酬勞尚未分派，董事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2,766	68,736
其他利息收入	1,262	2,283
利息收入合計	<u>\$ 54,028</u>	<u>71,01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1,025	18,807
股利收入	164,530	132,087
其他收入－其他	82,052	212,576
其他收入合計	<u>\$ 267,607</u>	<u>363,47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1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6,4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80)
租賃修改利益	12	4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125	562
手續費支出	(159,207)	(96,684)
停工損失	(248,467)	(267,501)
整治費	(1,664,8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53)	(11,39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353,924)</u>	<u>(376,661)</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59,640)	(187,982)
財務成本淨額	<u>\$ (259,640)</u>	<u>(187,98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已建立授信政策，客戶信用評估小組可就個別客戶所提供之最近兩年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評估所需之資料，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併考量本公司賒銷風險，資金狀況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景氣循環，客戶所處產業狀況、規模、上市櫃及信譽，以及客戶所提供之擔保品等綜合因素考量，給予信用評等及釐訂個別客戶之賒銷額度，且此限額須定期覆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公司進行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1%係由十七家客戶組成，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83%係由九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皆為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37,005	1,637,005	1,637,005	-	-	-	-
其他應付款	1,257,680	1,257,680	1,251,420	6,26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02	10,102	10,10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477	109,477	71,577	8,905	1,203	26,292	1,500
租賃負債	152,199	171,386	24,729	21,730	20,873	17,296	86,758
浮動利率借款(註)	2,400,000	2,468,580	-	302,644	1,739,816	426,120	-
固定利率借款(註)	10,805,260	11,620,129	2,952,186	-	-	7,813,756	854,187
長期應付票券(註)	5,254,518	5,260,000	-	-	5,260,000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3,589,600	-	22,400	22,400	3,544,800	-
	<u>\$ 25,126,241</u>	<u>26,123,959</u>	<u>5,947,019</u>	<u>361,939</u>	<u>7,044,292</u>	<u>11,828,264</u>	<u>942,44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15,153	1,215,153	1,215,153	-	-	-	-
其他應付款	743,858	743,858	743,858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7	7,807	7,807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8,944	98,944	86,383	8,668	2,146	247	1,500
租賃負債	145,502	162,846	18,171	16,700	28,376	26,336	73,263
浮動利率借款(註)	2,920,000	3,002,128	1,465,961	-	-	1,536,167	-
固定利率借款(註)	6,265,000	6,276,029	6,276,029	-	-	-	-
長期應付票券(註)	5,656,112	5,660,000	-	-	5,660,000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3,612,000	-	22,400	22,400	3,567,200	-
	<u>\$ 20,552,376</u>	<u>20,778,765</u>	<u>9,813,362</u>	<u>47,768</u>	<u>6,434,608</u>	<u>6,798,642</u>	<u>74,76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註：6個月以內之金額包含可循環動用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571	27.677	1,344,288	18,845	28.099	529,534
越南盾	-	0.0012	-	4,805,180	0.0012	5,853
人民幣	446,998	4.343	1,941,313	550,264	4.315	2,374,39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3,200	4.343	100,758	18,976	4.315	81,882
美金	332,528	27.677	9,203,369	327,910	28.099	9,213,936
越南盾	488,856,667	0.0012	586,628	481,690,833	0.0012	578,0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27	27.677	285,812	-	28.099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3,998千元及23,27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98,908千元及98,7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4,125千元及利益562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24,000千元及29,2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7,414	53,051	25,006	84,939
下跌1%	\$ (27,414)	(53,051)	(25,006)	(84,939)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05,147	187,229	-	5,117,918	5,305,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70,979	2,270,979	-	-	2,270,97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70,403	-	-	470,403	470,403
小 計	2,741,382	2,270,979	-	470,403	2,741,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2,77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3,481,767	-	-	-	-
款					
其他金融資產	196,088	-	-	-	-
小 計	6,460,629	-	-	-	-
合 計	\$ 14,507,158	2,458,208	-	5,588,321	8,046,529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850,641	-	-	38,850,641	38,850,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6,36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94,685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300,000	-	-	-	-
債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	-	-	-
長期借款	11,808,900	-	-	-	-
長期應付票據	5,254,518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9,579	-	-	-	-
租賃負債	152,199	-	-	-	-
合 計	\$ 25,126,241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93,897	661,224	-	7,832,673	8,493,8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59,052	2,059,052	-	-	2,059,05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41,533	-	-	441,533	441,533
小 計	2,500,585	2,059,052	-	441,533	2,50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8,69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88,9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96,259	-	-	-	-
小 計	4,493,878	-	-	-	-
合 計	\$ 15,488,360	2,720,276	-	8,274,206	10,994,482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7,612,887	-	-	37,612,887	37,612,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15,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59,011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6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3,500,000	-	-	-	-
長期借款	4,410,000	-	-	-	-
長期應付票據	5,656,112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06,751	-	-	-	-
租賃負債	145,502	-	-	-	-
合 計	\$ 20,552,37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參考對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評價輸入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例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未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原始認 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612,887	7,832,673	-	441,533
處分	(1,673,535)	(2,751,363)	-	(1,438)
認列於損益	2,911,289	36,608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30,3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8,850,641</u>	<u>5,117,918</u>	<u>-</u>	<u>470,40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	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716,577	7,247,062	-	142,112
購買	-	-	-	300,000
認列於損益	896,310	585,611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5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12,887</u>	<u>7,832,673</u>	<u>-</u>	<u>441,533</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依據IFRS13規定，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提供有關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企業無須創造量化資訊以遵循此揭露規定，若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例如當企業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本公司投資之部份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皆屬之。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計38,850,641千元及37,612,887千元。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110.12.31為9.66~10.6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20%)	•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30%)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不適用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主要係外部估價出具之鑑價報告(價格函)。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公司債為固定利率，故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6,667,048	29,605,1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82,774)</u>	<u>(1,008,698)</u>
淨負債	<u>\$ 33,884,274</u>	<u>28,596,494</u>
權益總額	<u>\$ 80,506,933</u>	<u>70,812,642</u>
資本總額	<u>\$ 114,391,207</u>	<u>99,409,136</u>
負債資本比率	<u>29.62 %</u>	<u>28.77 %</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向銀行之借款所致。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應付票券</u>		<u>110.12.31</u>
				<u>轉長借</u>	<u>其 他</u>	
長期借款	\$ 5,570,000	4,291,700	-	2,247,200	-	12,108,900
短期借款(註)	3,615,000	(424,253)	-	-	(2,094,387)	1,096,360
長期應付票券	5,656,112	1,847,200	-	(2,247,200)	(1,594)	5,254,518
租賃負債	<u>145,502</u>	<u>(50,645)</u>	<u>-</u>	<u>-</u>	<u>57,342</u>	<u>152,199</u>
	<u>\$14,986,614</u>	<u>5,664,002</u>	<u>-</u>	<u>-</u>	<u>(2,038,639)</u>	<u>18,611,977</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應付票券</u>		<u>109.12.31</u>
				<u>轉長借</u>	<u>其 他</u>	
長期借款	\$ 4,830,000	740,000	-	-	-	5,570,000
短期借款	3,100,558	514,442	-	-	-	3,615,000
長期應付票券	4,494,177	1,160,000	-	-	1,935	5,656,112
租賃負債	<u>101,763</u>	<u>(50,849)</u>	<u>-</u>	<u>-</u>	<u>94,588</u>	<u>145,502</u>
	<u>\$12,526,498</u>	<u>2,363,593</u>	<u>-</u>	<u>-</u>	<u>96,523</u>	<u>14,986,614</u>

註：非現金之變動-其他係應收信用狀償付之金額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中工保全)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之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之子公司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名(如東)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京雙子星(緬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雙子星(印度)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京雙子星(越南)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鋒(緬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本公司取得一席法人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247,285	671,624
其他關係人	1,009,343	-
關聯企業	751,291	456,452
	<u>\$ 3,007,919</u>	<u>1,128,07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對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以及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三個月外，餘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1,163,551	110,787
其他關係人	63,135	-
	<u>\$ 1,226,686</u>	<u>110,787</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35,173	38,26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85,366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91,978	51,10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10	28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8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8,972	9,447
		<u>\$ 621,877</u>	<u>99,10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333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4,112	13,79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67,715	5,95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4,553	5,380
		<u>\$ 187,713</u>	<u>25,124</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款分別為20,864,684千元及6,140,59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5,680,347千元及155,797千元。

子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款分別為4,920,000千元及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2,200,00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提供其投資性不動產供子公司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054,000千元及4,920,000千元。

6.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孫公司		
租金收入	\$ 1,874	684
其他收入	20,541	1,691
租金支出	-	(77)
其他費用	670	-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5,378	5,378
其他收入	24,520	26,495
保全費用	(21,283)	(20,388)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6	3
其他收入	404	-
其他費用	(34,424)	(633)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續簽兩年，合約總價值皆為9,629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465千元及7,13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折舊費用分別為4,732千元及4,743千元；利息費用皆為8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398千元及7,130千元。
8. 本公司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工程服務合約，依實際工作結算支付服務費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總價皆為1,451,000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53,964千元及704,89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之履約保證金皆為420,660千元。
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支付子公司設備維護服務及委託工程費用分別為322,868千元及222,1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尚未完工之合約總價(不含稅)分別為247,181千元及784,420千元，已支付價款分別為117,121千元及326,319千元。
10.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簽訂委託建築房屋合約書，約定為高雄市商四住宅大樓案之委託興建，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子公司負責委託設計、發包、興建與銷售、交屋、保固等，子公司依合約將收取工程管理費用，依每月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支付工程管理費用分別為22,758千元及0元。另因此案所生之所有政府規費及稅捐、其他相關支出，如建築設計費、公設設計費、增額容積費用、銷售費用、高雄厝回饋金、信託費用、公寓大廈管理基金、地價稅及融資利息等亦均由本公司負擔，子公司僅為代收代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已向本公司請款代收代付款項分別為8,554千元及27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9,197	81,422
退職後福利	4,199	4,951
	<u>\$ 193,396</u>	<u>86,37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	\$ 15,65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及 新光聯貸案	6,686,571	6,787,700
投資性不動產	短、中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兆豐 聯貸案、應付公司債、長期應 付票券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31,435,973	15,346,3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應付票券	785,917	556,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長期應付票券	1,147,498	1,430,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應付票券	187,220	634,995
存出保證金	訴訟法院擔保金	108,969	108,969
		<u>\$ 40,367,798</u>	<u>24,874,5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110.12.31	109.12.31
美金	\$ 49,408	20,824
歐元	457	246
台幣	1,146,000	1,020,000
日元	6,400	-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採購付款及研發計畫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及存出保證函之總金額分別為26,19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24,117,4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

(三)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建造工程及整治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3,996,747千元及3,804,2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800,234千元及1,822,892千元。

(四)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重大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1,379,861千元及1,84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38,000千元及1,025,0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丙烯、熔硫等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股)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購料條件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六)重大事項

高雄氣爆損失補償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核發79年12月15日(79)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950129號及80年4月13日(80)高市工養處管線證字第050076號挖掘道路許可證，同意中油公司挖掘及埋設輸油管線。嗣於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夜間，高雄市發生氣爆事件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廢止上述許可證。本案涉及行政機關「合法廢止，依法應予損失補償」之情形，為維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二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救濟。一〇八年十二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公司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七)或有負債

1.高階經理人糾紛案件

(1)勞資糾紛

本公司前高階經理人張君，因未辦理職務交接逕行離職，其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未執行職務，經本公司發函請求履約未果，本公司董事會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份解任之。詎料，其等據勞工身分以勞基法請求本公司給付退休金，經雙方調解不成立，其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退休金等給付之民事訴訟。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高雄地方法院認定兩造間委任關係並未合法終止，自難生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規定退休效力，張君請求無據，但依雙方合約本公司應給付薪資給張君新台幣35千元，張君不服上訴二審法院。經二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駁回張君請求，張君於同年八月再上訴第三審，判決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85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八月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將原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收到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決書，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張君3,764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於同年十二月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尚未收到高雄高分院移審通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洩密案

因擅自離職之經理人涉犯業務侵占、竊取業務秘密之嫌，為確保本公司權益，依法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偵查終結並且起訴相關被告，現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此所生之民事求償訴訟亦已提告，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以及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提存之擔保金請詳附註八。

2.被控業務過失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頭份廠旁恆誼化工廠發生氣爆致工人灼傷，進而演變成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因事故發生地點位居工業區公共大排處，經採樣鑑識疑含有超標物屬本公司排放，應告訴人要求將本公司經理人列為被告，本案業經苗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害人提起再議，台中高檢署發回苗栗地檢署續查中。今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恆誼公司受傷勞工僅以本公司及經理人等為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6,920千元，由苗栗地方法院審理。惟於同年九月，雙方同意停止審判，民國一〇五年二月恢復審理程序，刑事部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民事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獲得勝訴判決，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救濟，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判決我方勝訴，目前全案已確定，訴訟終結。

3.安順居民民事求償案

(1)第一案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台南市安南區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吳姓民眾等人主張前台鹼公司安順廠於民國三十一年至七十二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姓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鹼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本公司前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監督與要求等污染防治行為之作為與行政之責，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姓民眾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鹼公司合併後，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姓民眾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370,8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台南地方法院因部分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17人之訴訟。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陳姓民眾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醫療、健康檢查費用及慰撫金等計2,300千元，併入本案，求償金額計351,750千元。本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遭台南地方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應與經濟部連帶賠償原告等160,000千餘元，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一〇六年八月宣判，命本公司單獨賠償原告等190,000千餘元，本公司不服，已於同年九月提起上訴救濟。最高法院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言詞辯論庭，並訂將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判，命我司賠償原告共190,000千餘元；我司已於一〇八年六月底之前支付各原告該賠償金及利息；本案關於醫療費用等部分廢棄發回更審，同年八月對造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裁定駁回，全案終結。

(2)第二案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陳姓民眾等人向經濟部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賠訴訟案（以下簡稱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其訴之聲明為本公司及經濟部應連帶損害賠償原告等人新台幣80,915千元。其起訴理由引用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九十七年重國字第三案之判決。惟本公司主張該判決顯然對於疫學因果關係之理論與實務內容均有誤解，且有創設侵權行為法則之情形，不論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均有可爭之處，並於台南安順廠民事賠償訴訟案第一案的二審審理中，本公司再次提出相關學術文章以資證明台南安順廠之污染與糖尿病等間並無因果關係。且本次起訴之原告即使於實體法上有請求之理由，亦均有於知悉後未於消滅時效前提起訴訟之虞。台南地方法院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宣判，認為原告39名請求有理由，駁回其餘原告之請求。針對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本公司認於時效起算點應有爭取實益，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提起上訴，現本案候核辦。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二)所述。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700,000千元，增資用途係充實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4,405	569,377	-	1,633,782	663,724	342,921	-	1,006,645
勞健保費用	74,280	29,996	-	104,276	69,030	30,572	-	99,602
退休金費用	39,661	22,323	-	61,984	41,765	26,246	-	68,011
董事酬金	-	91,763	-	91,763	-	9,226	-	9,2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735	12,795	-	47,530	36,549	14,858	-	51,407
折舊費用	825,259	76,138	4,255	905,652	704,079	72,565	3,933	780,577
攤銷費用	-	-	-	-	-	375	-	375

本公司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333	1,33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9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95	9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34	75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3.23 %	(19.75)%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長(專任)、副董事長(專任)、董事酬金，係參酌國內外業界之薪酬、車馬費、出席費水準及考量績效與風險等，並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另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本薪、津貼、加給及獎金等)，係參考市場行情、資歷、職責、經驗、績效及風險等，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並自100年9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本公司同仁酬金(包含本薪、津貼、加給及獎金等)，係以績效導向，落實主管責任，兼顧市場行情及公司支付能力為規劃基礎，並依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管理準則為依據。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有關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二)高雄市都委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審議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改為乙種，目前持續聯合大社工業區廠商與政府溝通爭取降編為甲種，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收到「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案」第三次會議紀錄。依該會議記錄所示，降編議題因涉及都市計畫執行事宜，內政部都委會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邀集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就廠商陳情意見妥予釐清，並由高雄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書敘明，以杜爭議。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召開「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對石化產業之影響」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適法性問題及土地再利用管制議題，宜回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時再行法令競合探討。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進行降編討論程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580	260,580	43,430	5.5%	2	-	營業週轉	-		-	678,916	1,018,374
2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60	86,860	43,430	5.5%	2	-	營業週轉	-		-	99,930	99,93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均以不超過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上述關係人間資金貸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48,304,160	22,380,000	17,780,000	13,140,000	2,880,000	22.09 %	80,506,933	Y	N	N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2	48,304,160	217,900	217,150	217,150	-	0.27 %	80,506,933	Y	N	Y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48,304,160	1,260,624	1,260,624	716,287	174,000	1.57 %	80,506,933	Y	N	Y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2	48,304,160	1,612,460	1,606,910	1,606,910	-	2.00 %	80,506,933	Y	N	Y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48,304,160	78,086	78,086	78,086	-	0.10 %	80,506,933	N	N	N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	48,304,160	55,366	55,366	55,366	-	0.07 %	80,506,933	N	N	N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48,304,160	14,903	14,903	14,903	-	0.02 %	80,506,933	N	N	N
1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12,724,087	4,920,000	4,920,000	2,200,000	-	6.11 %	25,448,174	N	Y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4：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2)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0,371	187,229	0.06	187,229	
	中華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348,449	1,488,997	10.74	1,488,99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 公司	無	"	44,684,712	781,982	0.23	781,982	
	新和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監察人	"	386,000	26,437	4.51	26,437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無	"	2,600,000	26,000	2.89	26,000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779,154	5,117,918	27.52	5,117,918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701,651	117,608	14.00	117,608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	"	"	8,815	358	0.03	358	
	展碩(股)公司	"	"	287,961	-	0.58	-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之董事	"	30,000,000	300,000	13.41	300,000	
中華雙子星開發 (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77,130	9,674	0.01	9,674	
	京華城(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53,812	1,855,861	10.43	1,855,861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754,127	294,019	35.00	294,019	
兆欣化學工業 (股)公司	台灣農林(股)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279,000	147,764	0.92	147,764	
	顧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0,000	-	2.08	-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22,500	14,652	0.80	14,652	
常州威材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匯利豐結 構式存款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2,226	-	22,226	
	合計				10,390,725		10,390,72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強制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 動	無	無	32,176,371	661,224	-	-	24,776,000	620,576	259,336	361,240	7,400,371	187,229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經貿段五小段 7、7-1地號土 地	110.8.18	71.10.01	1,668,271	2,380,000	全數收款	711,729	慶旺建 設股份 有限公司	非本公 司關係 人	充實營 運資金	估價報 告及市 場行情	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47,286)	(4.08)%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收款	136,636	4.04 %	註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51,291)	(2.46)%	月結30天	-	無	91,978	2.72 %	
本公司	展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09,343)	(3.30)%	月結30天	-	無	385,366	11.38 %	
中綠科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2,868)	(98.10)%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67,005	99.23 %	註
威名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7,749)	(6.42)%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威強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92,001)	(6.56)%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威強	常州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68,466)	(9.18)%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威強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94,584)	(37.43)%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威強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79,244)	(9.55)%	按合約條件付款	-	按合約條件付款	-	- %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36,636	14.39	-	-	136,636	-
本公司	展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385,366	5.24	-	-	202,352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脂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	-	20,000,000	40.00%	785,917	839,628	335,851	註一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2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8,716	1,235	296	註一
	鼎越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25,580,000	10,040,000	2,558,000,000	100.00%	25,424,981	(94,151)	(94,151)	註二、五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911,656	(9,060)	(9,060)	註二、四、五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60,000	760,000	76,000,000	100.00%	1,181,737	113,430	113,430	註二、五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5,000,000	100.00%	166,436	46,706	46,706	註二、五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廣東道535號都會名軒G層06室	轉投資業務	9,876,023	9,572,433	324,684,262	100.00%	8,291,713	(370,186)	(370,186)	註二、四、五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6樓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	3,791,383	4,791,383	491,216,357	100.00%	5,084,560	193,145	193,145	註二、五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B2-19, Golden King Tower Building, No. 15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609,347	609,347	-	100.00%	586,627	11,267	11,267	註二、三、四、五
	京捷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不動產買賣、租賃	620,000	620,000	62,000,000	40.00%	618,276	(3,187)	(1,275)	註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中石化(維京群島) 投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td.	Ak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808,564	808,564	26,580,000	45.19%	906,578	(19,851)	-	註二、 四、六
鼎越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土木建築工 程承包業 務	60,000	22,500	-	100.00%	60,206	(195)	-	註二、 三、五、 六
兆欣化學工業(股) 公司	泰緯生命科技(股) 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樓	生物技術藥 品研發及 行銷	696,720	696,720	46,224,551	91.10%	170,077	(87,321)	-	註二、 五、六
中華雙子星開發 (股)公司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112 ROBINSON ROAD #05-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轉投資業務	2,761,596	2,761,596	93,060,000	100.00%	2,712,589	65,879	-	註二、 四、五、 六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威京雙子星(緬甸) 有限公司	No.153 / Ka,Kyun Shwe Myaing Lane (2) ,23 Ward ,Thingangyun Townshin Yangon	投資及技術 諮詢服務	169,921	169,921	5,500,001	100.00%	149,531	197	-	"
拓豐投資有限公司	中石化雙子星(印 度)有限公司	Level 7, The Capital, Plot No. C-70,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MUMBAI Mumbai City MH 400051 IN	從事房地產 和石化市 場研究及 諮詢業 務。	9,274	9,274	2,099,993	99.99%	4,249	(190)	-	"
	威京雙子星(越南) 投資有限公司	B2-19, Golden King Tower Building, No. 15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完善建設工 程、房地 產經營、 建築活動 相關顧問	2,566,176	2,566,176	-	100.00%	2,551,666	66,738	-	註二、 三、四、 五、六
威京雙子星(緬甸) 有限公司	威鋒(緬甸)有限公 司	No.153 / Ka,Kyun Shwe Myaing Lane (2) ,23 Ward ,Thingangyun Townshin Yangon	建築工程、 房地產經 營、開發 及銷售服 務	24,804	24,804	800,000	80.00%	19,483	2,069	-	註二、 四、五、 六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下列2~10交易之相關資訊。

註三：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達，並無發行股份。

註四：原始投資金額為外幣數，以按當時匯率換算揭露。

註五：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已包含在本公司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華(如東)貿易有 限公司	化學品倉儲、 批發、進出 口、備金代理 等	763,460	(二)、 (三)	763,460	-	-	763,460	13,491	100.00%	13,491	499,650	-
威強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 品及液體、氣 體燃料之批發	211,560	(一)、 (三)	211,560	-	-	211,560	42,024	100.00%	42,024	171,441	-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 限公司	石化項目配套 設施建設、生 產銷售尼龍 六、環己酮、 電力、蒸汽及 其副產品	7,725,253	(一)、 (二)	7,421,663	303,590	-	7,725,253	(232,855)	100.00%	(232,855)	6,789,159	-
漳州威達石化有限 公司(註五)	石化項目配套 設施建設	-	(二)	30,648	-	(30,648)	-	2	100.00%	2	-	-
常州威材新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生 產高值石化 下游產品	1,411,845	(二)	1,324,893	-	-	1,324,893	(151,226)	100.00%	(151,226)	865,748	-
威名(如東)工程有 限公司(間接由江 蘇威名新材料轉投 資)	工程諮詢勘察 設計、各類工 程建設活動、 工程管理服 務、化工產品 銷售	129,665	(三)	-	-	-	-	(513)	100.00%	(513)	129,753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19,107	14,362,341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聯化開發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上述之文件，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至一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註五：漳州威達石化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清算完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 83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95,139	
	活期存款	251,407	
	外幣存款	136,460	
	定期存款	1,898,933	
	小計	2,781,939	
合計		\$ 2,782,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證券名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	餘 額	取得成本	市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上市股票	7,400,371	\$ 10	74,004	77,435	單 價 25.30 總 額 187,229	7,400,000股提供為 長期票券之擔保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1001		\$ 415,639	
1011		235,460	
1079		218,178	
14424		188,171	
8096		186,713	
10514		185,375	
1022		184,448	
1089		177,023	
2466		170,080	
其他		<u>1,144,856</u>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計		<u>3,105,943</u>	
關係人			
威華(如東)貿易有限公司		(1,463)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91,978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136,636	
展頌(股)公司		<u>385,366</u>	
小計		<u>612,517</u>	
減：備抵呆帳		<u>(332,496)</u>	
淨額		<u>\$ 3,385,964</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 58,738	
應收利息		9,511	
其他應收款	代服務作業款項及其他	17,095	
其他	應收租賃款及其他	10,459	
合計		<u>\$ 95,803</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製成品	\$ 1,025,765	1,064,771	市價係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436,410	480,565	〃
原料	1,686,726	2,624,478	〃
燃料	19,887	24,043	〃
小計	3,168,788	<u>4,193,85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268)		
淨額	<u>3,150,520</u>		
營建用地	4,120		
營建用地—抵價地	9,423		
容積價金	13,535		
在建房地	44,658		
小計	<u>71,736</u>		
合計	<u>\$ 3,222,25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購原料		\$	393,880		
其他預付費用		關雜費及其他等			<u>226,955</u>		
合計				\$	<u><u>620,835</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	832		
用品盤存					375,274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15,650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定存單			<u>49,787</u>		
合計				\$	<u><u>441,543</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基礎	情形(詳附註八)
權益法－未上市公司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20,000,000	\$ 502,002	-	338,676	-	54,761	20,000,000	40.00	785,917	-	785,917	權益法	20,000,000股提供 為長期票券之擔保
中工保全(股)公司	1,440,000	18,311	-	426	-	21	1,440,000	24.00	18,716	-	18,716	權益法	無
鼎越開發(股)公司	1,004,000,000	10,002,328	1,554,000,000	15,540,000	-	117,347	2,558,000,000	100.00	25,424,981	-	25,424,981	權益法	無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26,580,000	903,385	-	26,162	-	17,891	26,580,000	100.00	911,656	-	911,656	權益法	無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96,000,000	1,303,240	-	114,098	20,000,000	235,601	76,000,000	100.00	1,181,737	-	1,181,737	權益法	無
中石化綠能科技(股)公司	15,000,000	119,730	-	46,706	-	-	15,000,000	100.00	166,436	-	166,436	權益法	無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	313,851,199	8,310,551	10,833,063	351,348	-	370,186	324,684,262	100.00	8,291,713	-	8,291,713	權益法	無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580,012,053	6,219,672	11,204,304	204,481	100,000,000	1,339,593	491,216,357	100.00	5,084,560	-	5,084,560	權益法	無
江蘇威名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82,000	24,699	-	572	-	838	29,382,000	0.36	24,433	-	24,433	權益法	無
威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260,000	57,183	-	19,142	-	-	92,260,000	44.52	76,325	-	76,325	權益法	無
盛豐建築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458,637,500,000	578,029	-	11,267	-	2,669	458,637,500,000	100.00	586,627	-	586,627	權益法	無
京捷建設(股)公司	62,000,000	619,551	-	-	-	1,275	62,000,000	40.00	618,276	-	618,276	權益法	無
合計	<u>460,878,025,252</u>	<u>\$ 28,658,681</u>	<u>1,576,037,367</u>	<u>16,652,878</u>	<u>120,000,000</u>	<u>2,140,182</u>	<u>462,334,062,619</u>		<u>43,171,377</u>		<u>43,171,37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22,250,872	\$ <u>7,832,673</u>	-	<u>36,608</u>	419,471,718	<u>2,751,363</u>	2,779,154	<u>5,117,918</u>	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基礎	情形(詳附註八)
新和化學(股)公司	407,000	\$ 1,461	-	26,414	21,000	1,438	386,000	4.51	26,437	-	26,437	公允價值	無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2,600,000	26,000	-	-	-	-	2,600,000	2.89	26,000	-	26,000	公允價值	"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2,701,651	113,714	-	3,894	-	-	2,701,651	14.00	117,608	-	117,608	公允價值	"
智威科技(股)公司	8,815	358	-	-	-	-	8,815	0.03	358	-	358	公允價值	"
展碩(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	-	-	-	-	30,000,000	13.41	300,000	-	300,000	公允價值	"
Aetas Technology Inc.	287,961	-	-	-	-	-	287,961	0.58	-	-	-	公允價值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44,684,712	415,568	-	366,414	-	-	44,684,712	0.30	781,982	17.50	781,982	公允價值	13,000,000股提供為 長期票券之擔保
中華工程(股)公司	164,348,449	1,643,484	-	-	-	154,487	164,348,449	10.74	1,488,997	9.06	1,488,997	公允價值	101,545,000股提供 為長期票券之擔保
合計	<u>245,038,588</u>	<u>\$ 2,500,585</u>	<u>-</u>	<u>396,722</u>	<u>21,000</u>	<u>155,925</u>	<u>245,017,588</u>		<u>2,741,382</u>		<u>2,741,38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詳附註八)	備 註
土地	\$ 5,647,642	-	-	5,647,642	提供擔保與抵押 \$5,647,642	
土地改良物	267,097	-	39	267,058		
房屋及建築	2,734,123	12,132	-	2,746,255	提供擔保與抵押 \$920,604	
機器設備	42,936,647	1,603,001	152,639	44,387,009	提供擔保與抵押 \$118,325	
運輸設備	61,933	271	529	61,675		
其他設備	208,417	24,020	337	232,100		
未完工程	3,960,320	2,807,140	1,825,424	4,942,036		
	<u>\$ 55,816,179</u>	<u>4,446,564</u>	<u>1,978,968</u>	<u>58,283,7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改良物	\$ 221,167	4,682	39	225,810	
房屋及建築	1,184,246	76,815	-	1,261,061	
機器設備	34,131,479	759,685	152,639	34,738,525	
運輸設備	47,265	2,408	529	49,144	
其他設備	144,183	13,401	337	157,247	
累計折舊合計	\$ 35,728,340	856,991	153,544	36,431,787	
加：累計減損	4,879,031	915,669	-	5,794,700	
	<u>\$ 40,607,371</u>	<u>1,772,660</u>	<u>153,544</u>	<u>42,226,48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85,643	20,491	485	105,649	
房屋及建築	9,465	-	-	9,465	
機械設備	111,057	30,432	30,940	110,549	
運輸設備	11,609	3,605	2,525	12,689	
	<u>\$ 217,774</u>	<u>54,528</u>	<u>33,950</u>	<u>238,352</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6,231	4,541	328	10,444	
房屋及建築	2,366	4,733	-	7,099	
機械設備	60,621	34,767	30,940	64,448	
運輸設備	4,221	4,620	2,525	6,316	
	<u>\$ 73,439</u>	<u>48,661</u>	<u>33,793</u>	<u>88,30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37,595,572	2,911,289	1,668,271	38,838,590	提供擔保與抵押 \$31,435,973
房屋及建築	17,315	-	5,264	12,051	
	<u>\$ 37,612,887</u>	<u>2,911,289</u>	<u>1,673,535</u>	<u>38,850,641</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電話、房屋及高爾夫球證等	\$ 130,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公司債發行相關費用	23,900	
其他	PCTG工藝包	85,542	
	各項聯貸案之相關費用	31,194	
	銀行授信手續費及登記規費	34,263	
	軟體系統維護費及服務等相關費用	13,101	
	專利及技術授權費	13,888	
合計		<u>\$ 332,54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虧損扣抵		\$ <u>11,009</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	信用狀借款	\$ 151,000	110.10.25-111.11.25	1.38000 %	700,000	無	
"	信用狀借款	226,000	110.06.15-111.06.15	1.34000 %	1,300,00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 產	
"	出口押匯借款	31,175	109.08.25-111.08.25	0.66900 %	553,540	無	
"	出口押匯借款	188,185	110.06.25-111.06.25	0.83000 %	553,540	"	
"	一年期短期借款	100,000	110.04.10-111.04.09	1.28089 %	500,000	"	
"	一年期短期借款	200,000	110.11.11-111.11.11	1.40000 %	500,000	"	
"	一年期短期借款	<u>200,000</u>	110.07.20-111.07.20	1.45000 %	200,000	"	
		<u>\$ 1,096,36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3002		原料		\$	555,365		
660		"			389,708		
4587		"			139,791		
688		"			137,204		
其他		"			403,604	單一客戶餘額	
						未超過5%	
小計					<u>1,625,672</u>		
關係人							
16565		"			<u>11,333</u>		
小計					<u>11,333</u>		
合計				\$	<u><u>1,637,005</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1,833		
應付利息							
		長期借款利息			11,388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5,865		
		槽租、儲運費及包裝費			53,457		
		房屋稅、勞務費及其他			637,710		
		應付賠償款			2,412		
		工程款			<u>546,856</u>		
合計				\$	<u><u>2,339,521</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辦公室		2020.07-2022.06	1.8%	\$ 2,398	
汽車		2019.03-2024.02	1.8%	6,214	
土地		2017.08-2042.10	1.8%	96,973	
儲槽		2020.08-2023.07	1.8%	46,614	
				<u>\$ 152,199</u>	
流動				\$ 44,167	
非流動				<u>108,032</u>	
				<u>\$ 152,199</u>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整治費		\$ 473,093	
員工福利		4,984	
		<u>\$ 478,07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代收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勞健保及其他	\$ 10,102	
其他	預收(遞延)收入及暫收往來公司 貨款	47,616	
合計		<u>\$ 57,71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109.9.21	9.21	0.64 %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本公司 自發行 日起屆 滿五年 到期一 次還本	投資性 不動產	
普通公司債	土地銀行	109.9.21	9.21	0.64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	109.9.21	9.21	0.64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u>\$ 3,500,000</u>	<u>-</u>	<u>3,500,000</u>	<u>-</u>	<u>3,500,00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一年以 內到期	一年以 上到期				
銀行	三年期中期借款	\$ -	550,000	110.04.27-113.04.27	1.3900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	每筆融資期限最長180 天，並可循環動用
"	三年期中期借款	-	570,000	110.04.27-113.04.27	1.3900 %	"	"
"	三年期中期借款	-	350,000	110.11.25-113.11.25	1.3000 %	"	"
"	三年期中期借款	-	200,000	110.11.25-113.11.25	1.3000 %	"	"
"	三年期中期借款	-	180,000	109.02.17-112.02.17	1.3007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	三年期中期借款	300,000	1,700,000	109.07.20-112.07.20	1.6007 %	投資性不動產	每筆融資於到期時償 付，不可循環動用
"	五年期中期借款	-	400,000	109.10.14-114.10.14	1.7234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	"
"	二十年期借款	-	658,900	110.09.29-130.09.29	1.5000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	五年期聯貸案甲 項	-	3,000,000	110.07.28-115.07.27	1.9027 %	"	"
人壽	五年期中期借款	-	1,000,000	110.09.30-115.09.30	1.9500 %	投資性不動產	"
"	五年期中期借款	-	1,000,000	110.10.08-115.09.30	1.9500 %	"	"
"	四年期中期借款	-	2,200,000	110.06.16-114.12.31	1.9000 %	"	"
		<u>\$ 300,000</u>	<u>11,808,90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 承兌機構	發行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0.12.16~111.02.14	0.5700 %	\$ 3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大慶票券	110.12.13~111.03.11	0.9600 %	160,000	"	
"	中華票券	110.11.09~111.01.07	0.3000 %	400,000	投資性不動產	
"	"	110.11.22~111.01.21	0.3000 %	270,000	"	
"	"	110.12.21~111.03.17	0.3300 %	660,000	"	
"	"	110.12.01~111.03.01	0.3100 %	230,000	"	
"	"	110.12.01~111.03.01	0.3100 %	160,000	"	
"	兆豐票券	110.12.10~111.02.17	0.9700 %	6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	
"	"	110.11.18~111.02.16	0.9700 %	870,000	"	
"	"	110.11.25~111.02.23	0.9700 %	500,000	"	
"	"	110.12.14~111.02.24	0.9700 %	630,000	"	
"	"	110.11.26~111.02.23	0.9700 %	230,000	"	
"	"	110.12.16~111.03.16	0.9700 %	200,000	"	
				5,26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5,482		
合 計				\$ 5,254,518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址拆除		\$ 1,196,440	
整治費用		1,624,385	
退休金負債		310,748	
		<u>\$ 3,131,573</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工程押標金	\$ 109,477	
遞延出售土地利益	出售屏南廠土地予100%轉投資公司	4,277	
		<u>\$ 113,7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6,763,68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原料		
期初存貨	\$ 1,296,258	
加：本期進料	21,695,696	
減：期末存貨	(1,686,727)	
間接原料轉出	(38,082)	
轉停工損失	(11,416)	
轉營業費用	(7,388)	
本期還出	(95,215)	
原料盈損	(289)	
		21,152,837
直接人工		1,104,066
製造費用		1,995,477
減：轉停工損失		(703,787)
製造成本		23,548,593
加：期初在製品		277,621
進貨		150,781
盤盈		28
減：期末在製品		(436,410)
轉停工損失		(23,339)
製成品成本		23,517,274
加：期初製成品		605,217
進貨		2,023,489
本期借入		114,174
盤盈		2,065
減：期末製成品		(1,025,765)
轉停工損失		(40,840)
轉製造費用		(1,635)
轉營業費用		(9,904)
銷貨成本		25,184,075
土地租賃成本		64,981
存貨跌價結轉		14,601
盤存盈餘結轉		(1,790)
因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6,881
下腳收入結轉		(11,585)
營業成本		<u>\$ 26,177,16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29,748	
租金支出		25,767	
運費		279,901	
稅捐		87,212	
其他費用		21,536	單一金額未超過5%以上
		<u>\$ 444,16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412,096	
勞務費		67,713	
董事酬金		91,763	
其他費用		198,460	單一金額未超過5%以上
		<u>\$ 770,032</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127,533	
折舊		47,570	
雜項購置		38,021	
勞務費		53,088	
其他費用		<u>63,482</u>	單一金額未超過5%以上
		<u>\$ 329,69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055 號

會員姓名：(1) 陳眉芳
(2) 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84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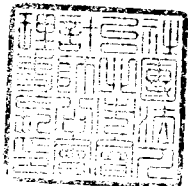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丹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裝

訂

線